



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赵环秀 著

Jiaoyu yu
Sixiangzhengzhi Jiaoy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

赵环秀 著

Sixiangzhengzhi Jiaoy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 / 赵环秀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61 - 8562 - 9

I. ①教… II. ①赵… III. ①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786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罗 莉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213 千字
定 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本体展现	(3)
第一节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本体论	(3)
第二节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论	(13)
第三节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论	(26)
第二章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客体：本体层面的理论	(38)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结构分析	(38)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客体转化的实践意义	(60)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特性分析	(69)
第四节 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教育与转化	(85)
第三章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客体：现状的初步反思	(107)
第一节 具体事例一：农村基础教育的困境	(107)
第二节 具体事例二：弱势群体子女的教育	(117)
第三节 具体事例三：高职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	(123)
第四节 具体事例四：高考移民现象与教育公平	(128)

第四章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客体：现状的深度反思	(136)
第一节 教育均衡发展与政府的政治责任	(136)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中的一体同构问题	(146)
第五章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普泛性发展空间	(159)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作用于企业文化建设	(159)
第二节 先进文化建设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162)
第六章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专业性发展空间	(172)
第一节 思想政治学科教学论教师的示范性探析	(172)
第二节 思想政治学科教学论“教以致用”问题	(178)
第七章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思想史及其具体理论	(187)
第一节 专题一：毛泽东早期学校教育思想探源	(187)
第二节 专题二：毛泽东宪政思想作为思想政治 教育的内容	(197)
参考文献	(208)
后 记	(216)

引言

教育一词，从我们出生时起就对我们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从一开始不会说话时所进行的肢体模仿到第一次声带振动所发出的单音节词语，从妈妈对于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的叮嘱到第一次做错事受到的批评，从老师们对于加减乘除的启蒙到文法数理的皮毛，直到从象牙塔中走出到社会上摸爬滚打。我们在接受着来自不同人群的各式各样的教育，也受不同教育的影响而展示出不同教育的结果。

思想政治教育，正是对这些参差不齐的教育成果的一次大的洗礼。思想政治教育本身，可大可小，往小了说，是我们中学时代的思想政治课上所学到的一些基础理论；往大了说，是我们在这个社会这个大课堂中学到的一些为人处世的道德准则。思想政治教育是我们整个社会的舵手，虽不能产生向前行进的动力，但却能为我们指明方向，有时候方向比努力更重要。而我们往往只注重一些具体的技能教育，从而忽视思想政治教育的作用，或者是带着一种功利性的态度去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而不能全面地去运用。

我们对于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忽视，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对于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为何物缺乏了解，对思想政治教育的作用不甚关注，所以不能真正运用这一思想武器去解决我们在社会方面遇到的一些问题。而本书正是从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概念出发，从其客体、本体、责任等方面去剖析何为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并且在论证方面从不同的角度选取真实的案例来做出阐述，给读者形成具象思维的同时，也能充分认识到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在学习以及生产生活

中的巨大作用。

士不可以不弘毅。笔者身为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客体的同时也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主体，作为一名传道授业的施教者，深感自己所处时代之下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也深知自己身上背负的责任之巨，然力有未逮，于此书之刊印为我们的思想政治教育奉上自己的微薄之力。

第一章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 本体展现

从孔夫子时期提出的教育思想一直不断发展，而到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中国共产党开始在中国大地产生，我们的教育体系才演变出了思想政治教育的脉络。

现阶段，对于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都有很大的发展，研究成果也颇丰。但是，思想政治教育却并没有受到太多的重视，这可能要归结于我们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推广力度不够，而这一力度的缺乏也是因为这一教育的功能还没有被挖掘，而功能的不全面是由于我们的研究不深入。我们要想将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透彻，那么思想政治教育的本体研究就是我们避不过去的研究重点。思想政治教育的本体展现，可以分为思想政治教育的本体论、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论三个方面。而且这三方面互为起承、互为依托，有助于我们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本体展现有一个更好的把握。

本章的三节内容，亦是根据这样的脉络和逻辑而划分，首先介绍了思想政治教育的本体论，其次是对价值论和责任论的阐释，希望能为读者理解何为思想政治教育做一个比较清晰的铺垫。

第一节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本体论

思想政治教育是指以思想政治为内容的教育活动，而思想政治教育学正是研究该种活动的学科。一般来说，本体论要探讨“到底是

什么”的问题，那么就思想政治教育而言，其首先是一种教育活动，并以思想政治为教育内容表明出它的特性。不仅教育是一种活动，思考也是一种活动，进而形成思想，“思想活动”是我们时常说起的词汇，可见思想也是一种活动，政治更是一种活动。该三种活动各自具有怎样的特性，它们之间是何种联系，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的范围内，教育活动如何统领思想活动与政治活动，便是我们首先所要面对的问题，我们将之称为思想政治教育的可行性与必为性。

一 思想政治教育的可行性与必为性

说明教育活动如何统领思想活动与政治活动，是本章所要谈及的重点问题。而要说清该问题，则必须要首先探讨前置的两方面问题，即该三种活动各自具有怎样的特性，它们之间具有何种联系。人时时刻刻都在思考，并能形成各自的思想，进而具备各自的人生观、价值观、社会观，这是人本身所具有的特性。人的思想活动得以发生，或者是基于人与人之间进行沟通，或者是基于人对自身进行反思。不容置疑的是，人对自身进行反思，所反思的正是自己此前所面对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以完全可以说，人对自身进行反思实际上仍然基于人与人之间所进行的沟通。在人与人之间进行沟通时，如果所面临的问题涉及国家体制抑或各种制度，则人与人之间所进行的活动就是政治活动；如果所面临的问题涉及施教与受教，则人与人之间所进行的活动就是教育活动。亚里士多德曾说，人天生就是政治动物；孔子曾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可见，人时时处处都会进行政治活动与教育活动。心理学与行为科学都已揭示出，政治活动与教育活动以思想活动为前提，人的行为若是不受思想的支配，人将失去作为人所特有的本性。教育学亦揭示出，教育活动能够起到统领以及引领人们如何进行各种活动的作用，教育活动若是起不到该种作用，教育活动便不复存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目的正是利用教育活动对人们的思想进行导引，使人们对政治活动产生正确的认识，进而做出适当的政治活动。概而言之，思想政治教育正是以该三种活动为内容的活动。它以思想活动为前提，以教育活动为统领，以导引政治活动为

目的。

接下来所要面对的问题便是教育活动的导引政治活动。从最宽泛的角度说，教育不仅仅局限于教室课堂内的教课授课与听课习课活动，甚至还包括说教，凡是能够起到启发作用，授人以一种新的认识，所进行的施教与受教，都可以称之为教育。比如说，马丁·路德·金所做的《我有一个梦想》（*I Have a Dream*）之类的讲演，那何尝不是一种教育呢？在马丁·路德·金的演说中，我们所看到的正是教育活动对政治活动的导引，同时教育活动对政治活动进行导引，首先要以导引思想活动为前提，即改变人们所抱持的旧认识，使人们产生一种新认识。

教育活动能否导引思想活动？教育活动能否改变人们所抱持的旧认识，使人们产生一种新认识？帕斯卡尔曾说，人就是会思考的芦苇。人的思想具有飘忽不定的特性。“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群体成长的阶段同时也是危机阶段。”^①正是基于此，人才有接受教育的可能性。所谓的思想无非就是人做出某些事情的指针。人在无所适从时，往往需要别人对其进行思想引导。对犯罪分子进行再次社会化教育为我们从反面提供了论据。

此前两方面问题都是从受教者的角度论及的。从受教育者的角度来看，我们所看到的正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可行性问题。而从施教者的角度来看，我们又能发现哪些新问题呢？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教育所起到的作用不容小觑。完全可以说，正是因为有了教育，人才能够得以社会化。正是这样，“教育万能论”才得以大行其道。然而，我们又不能否认，即使是在教育得以顺利开展的情况下，依然会有人不能被社会化，甚至是出现反社会化的倾向。有鉴于此种现象的发生，“教育万能论”备受质疑。我们只能说，教育不是万能的，但离开教育又是万万不能的。这恰似一种修正主义，暂且不管该种修正主义的论调是否合理，它已揭示出一个问题，教育具有一定的必为性。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理所当然具有必为性。它具有何种必为

① [日]青井和夫：《社会学原理》，刘振英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204页。

性？施教者必须要对受教者进行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吗？

人所做出的极端的反社会行为往往就是犯罪行为。犯罪分子之所以会做出犯罪行为，尤其是在故意犯罪的情况下，其中一方面原因便是犯罪分子所持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观、道德观与大众所持的诸种观念格格不入，犯罪分子对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专政、党的基本路线、依法治国、形势政策、集体主义、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的认识与社会大众对此的认识相背离。在大多数犯罪分子并不能受到死刑惩罚的情况下，如何让犯罪分子得以社会化？惩罚理论中有一种理论被称为复归论。复归论主张，再社会化是一种强制的教化过程。监禁犯罪分子等于再给他们一次机会，让监狱机关去帮助罪犯改变原有的价值观、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克服反常的道德性格和反社会的心理定向。^① 监狱机关到底是如何开展此种工作的，无非是对罪犯进行教育，对其进行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最起码要让罪犯正确地理解并认同人民民主专政、党的基本路线、依法治国，让他们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在此极端情形下，我们完全可以看到，思想政治教育实有必为性。即使是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也完全可以看到思想政治教育的必为性。比如说，在法制教育的过程中，如何防止犯罪现象的出现，如何预防犯罪行为，毫无疑问，首先便要受教者进行法制教育，让他们正确地理解并认同人民民主专政、党的基本路线与依法治国。

二 思想政治教育的抽象性与具体性

在上文中，我们已经提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即施教者与受教者。也仅仅只是提出两种主体，而没有具体论述这两种主体包括哪些人。为什么没有展开？是因为这两种主体具体包括哪些人，并非思想政治教育学本体论所探讨的问题，而是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所探讨的问题。那么，思想政治教育学本体论到底探讨哪些问题？在思想政治教育学本体论的范围内，施教者与受教者到底是什么？思想政治

^①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09页。

教育学本体论与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之间又到底是何种关系？

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所谈及的问题仅仅在于说明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活动，对该种活动做出一般性、基础性的探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具有何种意义是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论所要探讨的问题。如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则属于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所要探讨的问题。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论旨在探讨思想政治教育的意义和作用。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旨在探讨谁有责任推动以及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如果推动以及开展不力，则要承担何种责任。此两者与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所要谈及的问题截然不同。当然，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为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论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奠定了理论基础，同时在此基础上，也为它们各自廓清自己的论及范围奠定基础。需要说明的是，在上文中所谈及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必为性似是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论所要谈及的问题，实则不然。

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活动，与其他活动一样，它也需要开展该种活动的理由。思想政治教育的必为性正是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活动得以开展的理由。只有当它具备了必为性时，它才有得以开展的可能。若是连必为性都不存在，思想政治教育便无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论所要谈及的问题都是思想政治教育得以开展之后所面临的问题，即思想政治教育得以开展之后，思想政治教育能够带来哪些价值。所以说，思想政治教育的必为性与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论之间存在先后问题。思想政治教育的必为性处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得以开展之前，它要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得以开展探寻理由；而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论处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得以开展之后，它要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从价值方面做出总结，使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成为有价值之活动。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赋予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一种前置性的抽象性；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论与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赋予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一种后置性的具体性。

鉴于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所具有的抽象性，在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的范围内，施教者与受教者到底是什么？简而言之，无非就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所有教育活动的主体统统都包括施教者与受教

者。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活动，在活动主体上，与其他教育类型并无差异。它所不同于其他教育类型的地方，恰恰是在其教育内容上。当然，教育内容对教育活动的主体必然会有所限定。在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的论域内，只有对受教者实施了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的施教者才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施教者”；只有受到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的受教者才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受教者”。教育作为一种一般意义上的活动所具有的活动主体，与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特殊活动所具有的活动主体之间是属种关系。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活动，所具有的特殊教育内容，恰恰赋予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主体一种“种属”之“属”性，该种“属”性又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特性。

在思想政治教育学本体论的论域内，活动主体仅仅限于施教者与受教者。那么，施教者到底包括哪些人？受教者又包括哪些人？一般来说，施教者包括政府、学校、教师、父母等；受教者包括工人、农民、学生、子女等。在语义分析的视野之内，说政府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施教者，无非是在说政府承担着实施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责任；说教师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施教者，无非是在说教师承担着实施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责任；说工人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受教者，无非是在说工人承担着接受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责任；说学生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受教者，无非是在说学生承担着接受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责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施教者与受教者化为具体的人，责任概念在其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所要探讨的问题正是，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谁承担着施教责任，谁承担着受教责任。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仅仅交代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两种主体，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则要交代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的具体的人。

在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的视野内，往往会出现“思想政治教育施教者无限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受教者无限论”。这两种无限论是指既然只要是对受教者实施了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的施教者就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施教者”，只要是受到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的受教者就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受教者”，那么人人都会与别人谈及思想、政治方面的事情，人人都会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施教者

抑或是受教者。以上两种无限论往往会导致一种空洞，只说“人人都是”，却又说不出“到底谁是”，最终流为一种概念游戏。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正可以将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化为具体，使得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得以摆脱概念游戏的流弊。在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的论域内，谁承担着责任谁就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承担着何种责任便会成为何种主体。以责任以及责任种类来限定无限论，无限论便会转化成为有限论。“到底谁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那就要以“谁承担着”思想政治教育责任为判断标准。某某人群“到底是不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那就要看他们“到底有没有承担着”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某某人群“到底是何种”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那就要看他们“到底承担着何种”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即是施教责任还是受教责任。

在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的论域内，施教者与受教者是一对对立的范畴。在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将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化为具体时，各种责任的承担者便会进入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前置设定的角色。比如说，政府与公民之间存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施教与受教关系时，他们同时会成为本体论意义上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在责任论的论域内，政府就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施教者，公民就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受教者。以施教者与受教者这对对立范畴为模式，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将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限定在特定意义的论域内，使得施教者与受教者脱掉本体论所给他们带来的外衣，进而得以展现其多彩面貌。说某某人“到底是不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那就要看他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有没有对立的范畴。说某某人“到底是何种”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那就要看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他的对立范畴对他做出何种限定。比如说，某主体在学校时，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他的对立范畴是教师，是施教者，那么他就是学生，就是受教者。当他回到家中时，他的对立范畴是子女，是受教者，那么他就是父母，是施教者。可见，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赋予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主体一种角色，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论为各种角色找到具体的责任人。

三 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内容

上文所探讨的是思想政治教育如何作为一种教育活动，以及该种活动具有何种主体。接下来，便要探讨思想政治教育本体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方面的问题。一般来说，思想政治本是思想政治教育所特有的内容。思想政治到底具有何种内容，具体所指是什么？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施教者所传授的与受教者所接受的到底是何种内容，是何种意义上的思想政治？

人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必须要凭借某些知识、经验与思想。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说，所谓的知识是指做出某事所要凭借的理由或者是标准，是“如何去做”的一套理论；所谓的经验是指一贯以来一直如此做而积累下来的一系列行为标准或模式；所谓的思想是指为了做某事而进行思考时所获得的众多想法，其中包括做或者是不做，以及如何做等内容，与实际所做出的行为之间，或者是如出一辙，或者是不可同日而语。不能否认，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包括某些精英思想，比如说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等。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所面对的受教者本身也会具有自身的一定的思想。对受教者进行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多多少少是在向其教授精英思想。受教者或者认同并接受，或者不认同并接受。之所以出现此种情况，是因为受教者所抱持的普通民众思想与精英思想之间存有抵牾。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精英思想已经经受过检验，其正确性与引导性不容置疑。在普通民众思想与精英思想之间存有抵牾的情况下，做出改变的只能是普通民众思想。然而，若想改变普通民众的思想谈何容易。普通民众的思想或者是来源于自身的经验或者是来源于对间接经验的习得。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会经受过抱持者的多次试错。当以教育进行引导时，精英思想能否经受住普通民众对其进行试错便是至关重要的。假如在经过多次试错之后，精英思想还能够经受住检验，民众才会对之抱持肯定的态度。

在试错过程中，刚刚习得来的精英思想，对于普通民众来说尚且

处在知识的位置。多次试错并对之肯定之后，精英思想就会化为普通民众的经验。自此普通民众便会以精英思想为自己的行动准则或标准。普通民众习得精英思想，又经过实践检验将之转变为经验，再将其融为自己的思想，转变所需时间越来越短，而习得的效果却越来越强。当然，在民众为自己的行为找到一种新的标准这一过程中，所发生改变的不仅仅是民众，还有精英思想本身：精英思想悄然蜕变慢慢脱下标志着“精英”的外衣而化进普通民众思想中，成为普通民众思想的一部分。而此结果正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所想要达到的理想结果。

个人的知识、经验、思想与精英思想融合为一之后，人在做出某些事情时，绝不是拿着什么标准挂在嘴角夸夸其谈。挂在嘴角夸夸其谈的往往只是圭臬。无须再做过多思考，便能做出某些事情，而且还要保证该事情的做出具有某些合理性，所凭借的是什么呢？或许只是一种视角。如果所凭借的不仅仅是一种视角的话，在做出某些事情之前，难道还要翻阅典籍，寻找行为依据吗？更何况视角是一种利器，是一种在短时间内进行思考便能得出正确结论的法宝。视角的存在为人们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思考便能得出正确结论提供了某种便利性和便捷性。完全可以说，人做出某些行为每时每刻都依赖于自己所抱持的某种视角。“不想做坏事与不会做之间有霄壤之别。”^①人人经过思想政治教育之后，都能抱持某种思想政治方面的视角来观照各自的生活和关切周围世界，便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重要任务，不仅仅使人们“不会做坏事”，更使人们“不想做坏事”，使“常人有能力不想自己所不愿想的事”^②，则是思想政治教育的理想目标。

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如何具有某种特性？以《红楼梦》为讨论文本来说明。因为再也没有哪一本著作能像《红楼梦》一样既广受喜爱又备受质疑。《红楼梦》本身的命运又恰恰与各种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着甚是微妙的联系。古时文本的今时阅读本身就存在一项古时文

① [法] 蒙田：《蒙田随笔精选》，潘丽珍等译，译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9 页。

② [法] 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24 页。

本被赋予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变迁问题。在《红楼梦》刚刚问世的清代，它就遭到来自“正统性的叙事结构”论者的非议。“尽管从没有人对这部小说的文学价值提出过质疑，但是自它问世之日起，喜爱它和诋毁它的人就一直在争论：《红楼梦》所描写的世界是表现了创造精神的纯净呢，还是表现了放荡和淫乱。”^①《红楼梦》文本所宣扬的思想内容与当时统治阶级所抱持的意识形态出现抵牾。毕竟清代时作为统治阶级的儒家学者们认为：“古代圣贤创造了礼，而现实社会的混乱，是因为人们不了解礼，不能以礼规范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所以，儒者的主要任务在于研究并解释圣贤留传下来的礼，恢复其本来面目，用以指导现世的人们。”^②然而没过多久，《红楼梦》对儒家伦理的挑战却又成为诸多学者所津津乐道的话题。可见，文学文本往往会被某种意识形态所支配，而为某种意识形态服务。后来又有人要淡化《红楼梦》所具有的阶级斗争的色彩，提出：“《红楼梦》这部小说主要是描写一个理想世界的兴起、发展及其最后的幻灭。但这个理想世界自始就和现实世界是分不开的：大观园的干净本来就建筑在会芳园肮脏的基础之上；并且大观园在其整个发展和破败的过程中，它也无时不在承受着园中一切肮脏力量的冲击。干净既从肮脏而来，最后又无可奈何地要回到肮脏中去。由《红楼梦》的命运，我们可以看到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具有非常强的方向性，其方向性就体现在对其载体所进行的褒贬中。国家政治意识形态正是凭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方向性，而引导人们对某些事物的认识。方向性之所以能够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特性，是因为国家政治意识形态要将一切事物为我所用。

在国家政治意识形态要将一切事物为我所用的过程中，国家政治意识形态也承担着某些风险。国家政治意识形态若是推行不力，其就会遭到其他政治意识形态的颠覆。革命者会利用《红楼梦》，反革命

① [美] 艾梅兰：《竞争的话语：明清小说中的正统性、本真性及所生成之意义》，罗琳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9页。

② [美] D. 布迪、C. 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